



恩主教書院家長教師會  
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度  
第十三屆周年會員大會會議紀錄

日期：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(星期五)  
時間：下午七時  
地點：本校禮堂  
主席：張桂玉女士  
紀錄：陸佩蘭老師  
出席者：家長會員 101 人、老師會員 59 人

一、主席張桂玉女士(下稱主席)致歡迎辭

主席代表家教會執委會感謝各家長出席家長教師會周年會員大會，表示過去家教會各項活動得以順利舉行，實有賴各執委的共同努力，希望藉着匯集家長們的力量，令家教會發揮更大的功能。

二、葉德明校長致辭

葉德明校長感謝主席、執委成員及家長義工在過去一年籌辦各類型活動，投入學校工作，並分享教育子女的心得，鼓勵家長積極參與家教會活動。

三、主席張桂玉女士匯報會務

主席請會員確認第十三屆 2015-2016 年度周年大會會議紀錄 (已於 10 月 6 日上載本會網頁)。鍾寶傑先生動議，梁國華先生和議，一致通過是次會議紀錄。

主席總結第十三屆 2015 至 2016 年度家長教師會所舉辦的各項活動及講座 (已於 10 月 6 日上載本會網頁)，並請會員確認會務報告。王偉麟先生動議，王美蘭女士和議，一致通過是次會務報告。

四、司庫陸佩蘭老師匯報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財務報告

陸佩蘭老師匯報第十三屆 2015 至 2016 年度家教會財政報告，並請會員確認第十三屆 2015 至 2016 年度財務報告。陳麗芬老師動議，單美好老師和議，一致通過是次財務報告。

五、宣佈 2017-2018 年度會費

司庫陸佩蘭老師宣佈由 2015-2016 年度起，新家長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。經第十三屆 2015-2016 年度第五次執行委員會會議議決，2017-2018 年度會費將維持港幣三十元正。

六、頒發感謝狀及紀念品

1. 主席特別鳴謝 2015-2016 年度義務法律顧問林子麒律師及義務核數鄒愛祥先生，並頒發感謝狀予鄒愛祥先生，而林子麒律師因事忙缺席，感謝狀稍後補送。
2. 葉德明校長頒發感謝狀予 2015-2016 年度家長義工李月梅女士、邱少媚女士和盧葉瑛女士，部分家長義工因事未能出席，感謝狀稍後補送，包括洪永進先生、張淑真女士、劉飛雲女士和劉蘭玉女士。

七、頒發家教會獎學金

本會設立獎學金鼓勵同學「全方位」發展，並獎勵在公開考試、品行、課外活動及校內外服務方面有優秀表現的畢業同學。本年度獲得本會獎學金為石樂勤同學，由主席頒發獎狀及獎學金。石同學現就讀於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院，於 2016 年中學文憑試獲得 2 科 5\*\*級、1 科 5\*級及 1 科 5 級佳績。石同學亦積極參與校內外活動及熱心服務。司儀代表家教會感謝校方盡心盡力培養各子弟成材。

八、通過委任 2016-2017 年度義務法律顧問及義務核數

主席提議委任林子麒律師及鄒愛祥先生為第十三屆(2016 至 2017 年度)家長教師會義務法律顧問及義務核數，盧葉瑛女士動議，陶嫻菁女士和議，一致通過。

九、確認 2016-2017 年度教師執委

家長教師會會務日益繁重，主席感謝校方舉薦教師擔任教師執委，以協助推動本會會務。主席亦確認 2016-2017 年度教師執委，包括楊偉基老師、陸佩蘭老師、楊達智老師和黎翠芬老師。

十、介紹第十三屆(2016-2017 年度) 家長教師會執行委員會

執行委員會為兩年一任，故此今年不用選舉。司儀逐一介紹第十三屆執行委員，包括 10 位家長執委及 4 位教師執委。

家長執委：

主席：張桂玉

副主席：陳振哲先生(有事未能出席)

司庫：衛懿莊女士(有事未能出席)

文書：張雪芬女士及姜玉蘭女士

其他家長執委：林彩令女士、林彩雲女士、林敏霞女士、馬麗冰女士及張美嬌女士

教師執委：

副主席：楊偉基老師

司庫：陸佩蘭老師

其他教師執委：楊達智老師及黎翠芬老師

十一、副校長易浩權博士宣傳步行籌款

易浩權博士介紹學校於 11 月 26 日舉行 40 周年步行籌款活動，詳情可參閱通告，並呼籲家長踴躍參與。

十二、社工阮素瓊姑娘宣傳活動

阮素瓊姑娘介紹本年度明愛沙田學校社會工作服務於 11 月 11 日安排了家長講座，鼓勵家長積極參與。

十三、家長教師交流會

各家長按自己子女就讀班別，前往課室或留在禮堂與老師分組傾談。

十四、散會時間

下午八時三十分。

秘書簽署：

主席簽署：

\_\_\_\_\_  
( 陸佩蘭 )

\_\_\_\_\_  
( 張桂玉 )